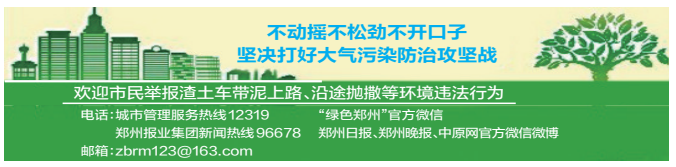

违反臭氧管控要求

地铁8号线一期土建工地露天焊接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玉东 朱钰玮 郑州电视台记者 王京 实习生 薛玉白 文/图)7月20日,记者参加“环保世纪行”活动,跟随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联合执法八处,对高新区部分工地、企业进行督查,共督导7处,发现问题4处,开单4处。

地铁8号线一期土建工地露天焊接

公园府五期M36-01项目 黄土裸露、渣土车违规作业

在高新区雪松路冬青街东南角的公园府五期M36-01项目工地内,执法人员发现项目点未施工区域黄土裸露,未覆盖区域约1000平方米。土石方作业时,雾炮距离较远,达不到降尘效果,围挡喷淋故障。

项目场地内五台渣土车,仅一台车辆办理双向登记卡,批复地址与施工地址不符,其余四台未装载渣土离开现场。

执法人员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开具交办单,要求现场负责人立即整改,属地高新区攻坚办、高新区梧桐办事处督促整改,三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督导八处。

梧桐办事处绿化工程 作业车辆带泥上路

记者跟随执法人员来到位于高新区药厂街与雪松路交叉口西南角的一处道路绿化工程工地内,现场未发现扬尘公示牌及“三员”牌;场区内大面积黄土裸露,约1500平方米。

场区出入口未硬化,道路泥泞不堪,无从下脚,且未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存在车辆带泥上路污染市政道路的现象。

在执法人员到达时,高新区梧桐办事处已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查封”,执法人员开具交办单要求现场负责人立即整改,并强调属地高新区攻坚办、高新区梧桐办事处督促整改,三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督导八处。

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收集不符要求

执法人员在枫杨街17号东门的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内发现,该公司违反临时管控要求,高温时段仍在进行焊接作业,同时,在公司场地内有超环评批复私设的2台等离子熔敷设备;此外,北区厂房内一处打磨工序、一处焊接工序,工人在进行作业时焊烟收集设备并未开启。

场地内卫生环境差,废烟积尘非常厚,风吹时、车辆通行时均有较大扬尘。

执法人员开具交办单要求现场负责人立即整改,并要求属地高新区攻坚办、梧桐办事处督促整改,三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督导八处。

地铁8号线一期土建施工01楼04工区 多项扬尘污染问题待整改

在科学大道与银屏路东南角,由中水电第四工程局承建的郑州轨道8号线一期土建施工01楼04工区,多名工人正在进行露天焊接。对现场负责人询问有关臭氧管控规定的内容时,发现其知悉管控要求仍不遵守。

此外,执法人员还发现场区内存在大面积黄土裸露未覆盖,约700平方米;同时,场区内无扬尘在线监控系统,无视频在线监控系统。场区内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无环保标志、不达标,进行土石方作业时,雾炮以及围挡喷淋设备未开启。

通过询问高新区攻坚办工作人员,执法人员了解到,场区多次被检查并交办整改,场区负责人拒不配合,对交办问题拒不整改。且在当日,攻坚办已针对工地施工存在的问题下发了整改通知单,督导组现场检查时,仍存在大量违规施工问题。

执法人员现场开具交办单,责令现场负责人立即整改,并要求属地高新区攻坚办、梧桐办事处严格督促整改,三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督导八处。

石材应湿法切割、电焊避开高温时段……

听取督查帮扶意见 这家工地要争当大气防治示范点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裴其娟)昨日,记者随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四处对惠济区沿黄生态廊道示范区示范段景观工程项目进行督查,督查组对该项目环保管控措施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个别细节问题整改进行服务帮扶。

记者在项目现场看到,银杏、大叶女贞等乔灌木栽植已接近尾声,工人们正在进行草皮草花种植、地面铺装施工,以及对苗木浇水灌溉。大部分未施工地面用防尘密目网覆盖。

据介绍,该项目原址大部分是鱼塘,在运土填塘造地形过程中,为了避免扬尘污染,最多时一天调用雾炮车近20辆。苗木栽植及铺装施工期间,现场配备1辆洒水车洒水降尘,5名以上清洁工人进行清扫。每周召开一次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例会。施工期间,共购置300卷防尘密目网对裸露土及易扬尘材料进行遮挡覆盖。

督导组充分肯定该项目的控尘措施,并对进一步精细化管控提出要求,如铺装的石材在切割过程中应湿法作业减少粉尘,电焊作业应避开高温时段以减少VOCS气体产生等。项目方表示将尽快整改,努力做到精细化施工、绿色施工,争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示范点。

生活垃圾分类 曝光台

中原区这几个小区 生活垃圾混投混放严重

物业未落实责任人职责 对垃圾分类不了解、不参与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谷长乐)7月20日上午,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组到中原区检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

督导组先后查看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敞福尚都A区、C区,秦岭路办事处杜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杜康社区一厂生活区,三关庙办事处中原一社区公交公司家属院,中原西路办事处罗庄遵铭博裔新城小区。

发现上述小区存在这些共性问题:混投混放情况严重,普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情况;物业及第三方运营公司定位不明和责任划分不清,物业服务企业未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职责,对生活垃圾分类不了解、不参与情况普遍;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未落实监管责任,对所管辖的居民小区和公共机构缺乏日常巡查、督导;大件垃圾暂存点不规范,没有按文件要求进行设置;没按上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厢房(亭),工作懈怠、拖沓情况严重。

决胜扫黑除恶收官年

管城区法院

25起涉黑恶案 审结23起 结案率92%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 通讯员 毕建胜)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收官之年。自2018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管城区法院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截至今年7月,管城区法院共计受理涉黑恶案件25起,已审结23起,结案率92%。

今年,管城区法院加强审判与执行部门配合力度,在涉黑恶案件审结生效后,审判部门第一时间对接执行部门,向执行部门传达案件审理过程中的相关情况,执行部门收到移送执行的涉黑恶案件后,将涉黑恶案件作为执行重点,与普通刑事案件实行分类执行,确保涉黑恶案件快速执结,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建立起刑事审判部门打击涉黑恶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做到受理一起涉黑恶案件,高效高质审结一起。

截至今年7月,管城区法院共计受理涉黑恶案件25件,涉及犯罪人员共计125人,23起已经审结,结案率92%。